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0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额。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6.76万股调整为90.8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41万股调整为72.7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35万股调整为18.18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